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編號第 015 號

陸委會呼籲港方應以保障自由與人權為重，並提醒國人注意赴港風險

大陸委員會今（21）日就香港根據其基本法第 23 條訂定並實施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表示，自港府重啟相關立法行動以來，主要國家及各界對於當中各項國安罪行的定義籠統、使人無所適從、動輒得咎等，紛紛表達疑慮。

陸委會表示，過去幾年來，中共對香港的管控日深，以及「港版國安法」的實施，香港的自由人權不斷遭到限縮，國際社會均不樂見。

陸委會指出，台港間的經貿與人員往來頻密，以 112 年為例，全年台灣赴港旅客即超過 78 萬人次，港人來台也有 110 萬人次；根據港府統計，去年我駐港公司亦達 364 家。陸委會呼籲港府，應以保障自由與人權為重，確保一個讓人安心經商、旅遊、交流的正常與友善環境。

針對香港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及「港版國安法」等相關法規可能引發的人身安全風險，陸委會除將持續觀察香港國安條例執法情形，並審慎因應，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人民安全，也會持續於官網揭露相關案例資訊，並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。

陸委會亦呼籲國人，赴港前應審慎思考，並先行至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，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。倘在香港期間遇急難事件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的專線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），尋求協處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